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总金额4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其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二、对《关于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分别拟向关联方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总金额0.9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向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总金额0.3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其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孙志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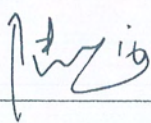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_____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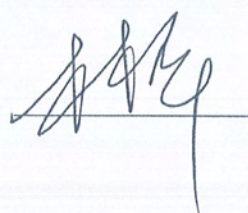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_____